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
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、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、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選舉、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田尾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

1 王進財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4月2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一、田尾國小、國中畢業。
二、彰化高中畢業。
三、國立台中科技學院畢業。

經歷

一、田尾國小家長會會長。
二、田尾社區發展協會會計、總幹事、理事長。
三、田尾社區守望相助隊小隊長。
四、田尾公路花園獅子會副財務長。
五、田尾公路花園發展協會理事。
六、田尾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理事。
七、田尾船塢負責人。

政見

一、村里環境升級：綠美化、髒亂點、休憩空間。
二、長輩友善村：長者活動、健康、共餐。
三、關懷親子友善：兒童活動、親子空間。
四、田尾花鄉特色：把田尾的花卉特色真正帶進村里。
五、交通與停車：村內交通死角、停車問題。
六、智慧安全：路燈、監視器、治安死角。
七、村民有感的服務：建立問題反映、追蹤、回覆機制。
八、青年回村：讓年輕人也願意參與村里的活動。

號次・姓名

2 王進峰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8年5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田尾國小畢業
田尾國中畢業
永靖高工畢業
南亞工專畢業

經歷

臺隆製鞋廠管理主管
祐偉製鞋廠管理主管
田尾鄉第二十屆、二十一屆鄉民代表
田尾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

政見

一、配合調解會協助解決村民的紛爭。
二、執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及環境維護。
三、極力爭取弱勢家庭的社會福利。
四、做好警民合作橋樑，維護治安。
五、鄉親託付，認真勤快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

1 陳中和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6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國小畢業。

經歷

一、113年擔任溪畔長壽會會長。
二、113年任職溪畔朝天宮廟祝。
三、113年任職溪畔朝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四、113年任職溪畔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五、現任彰化縣惜福長壽協會理事長。
六、現任田尾四季宮顧問團團長。
七、現任彰化北斗張天府會員。
八、現任彰化縣陳氏宗親會宗主。

政見

一、改善溪畔村重要路口安全設施。
二、改善村內水溝排水，清淤問題。
三、重陽65禮金發放：村長加增伴手禮一份。
四、加強溪畔村年度：各節慶舉辦活動慶祝。
五、勉勵年輕人：結婚生子、生產報國，只要小孩登記戶口證明，即可到新村辦公處領取補助金紅包2000。

號次・姓名

2 陳錦津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年12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台中二中畢業

經歷

1. 田尾鄉農會理事
2. 田尾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
3. 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
4. 溪畔村第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村長

政見

1. 持續爭取推動各項基層建設，提升村民生活環境品質。
2. 關懷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打簾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

1 邱垂麟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9年3月1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田尾國小畢業。田尾國中畢業。正德商工補習學校電工科畢業。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。

經歷

曾任打簾村第19屆、20屆、21屆、22屆村長。
田尾國小第十四屆家長會會長。

政見

1. 配合鄉公所做好政令宣導、服務鄉親。
2. 配合社區協會辦好各項活動、增進社區居民彼此間的情感。
3. 時時注意村內的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，打造幸福的打簾村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正義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

1 王政堅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2月2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國立崇實高工

經歷

正義社區會計
正義社區常務監事
正義村第21、22屆村長

政見

1. 支持社區營造，共創幸福家園。
2. 照顧老弱族群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3. 爭取改善居家環境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4. 協助推動社區活動，增進村民身心健康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南曾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

1 李明營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10月1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田尾國中

經歷

田尾鄉南曾村村長
田尾鄉農會代表
田尾鄉花卉第十一班班長

政見

1. 積極爭取二圳西溝護岸重建經費
2. 爭取經費保持村內道路平坦，給村民行的安全
3. 做好村內排水暢通減少村民財產損失
4. 保持村內環境整潔給村民一個優質的生活空間

號次・姓名

2 邱雅蕾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6年2月20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國立北斗家商

經歷

臺灣全民教育推廣學會 秘書長
田尾鄉樂齡學習中心 講師、總幹事
田尾鄉婦女會 秘書

政見

一、婦女關懷：爭取福利、學習資源，守護女性權益。
二、關懷長者：照顧獨居及弱勢長輩，推動社區關懷服務。
三、親子共好：推動親子、兒少活動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。
四、村里安全：改善道路、路燈及環境，打造安全宜居南曾村。
五、傾聽民意：暢通溝通管道，積極爭取建設與福利資源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

1 蔡文欽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3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中州科技大學〔學士學位〕

經歷

一、天乙宮管理委員會-前常務監事
二、饒平社區發展協會-第六屆理事長
三、第二十一、二十二屆饒平村村長

政見

一、維持道路平整，水渠暢通，燈光明亮。
二、辦理村內各項服務。
三、配合公所執行各項鄉政，協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。
四、維續地方公廟及土地公廟之年度聖事。
五、照顧弱勢、獨居老人。
六、村民之所需，村長之所在。

號次・姓名

2 楊文綜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8月7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

仁豐國小
田尾國中
正德高中
中州工專

經歷

饒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
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監事
北斗分局海豐派出所顧問
北斗國際青年商會08年會長
公路花園獅子會21-22年會長
尤加利花苑 尤加利手作乾燥花屋

政見

（1）道路安全
全面盤點道路坑洞，危險路口、反射鏡及路燈問題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改善。
（2）排水改善
找出容易積水、排水不良及水溝淤積地，逐項反映，持續追蹤爭取整體改善。
（3）環境整潔
推動環境整理，髒亂點改善，綠美化及公共空間維護，讓饒平村更乾淨、更舒適。
（4）長輩照顧
結合社區及志工力量，持續推動長照關懷，健康休閒及福利服務，讓長輩生活更安心。
（5）凝聚社區老中青一起參與，推動不同年齡層活動，凝聚村民向心力。

田尾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

選舉區別	所轄村里名稱	應選出名額
第 1 選舉區	田尾村、溪畔村、打簾村、正義村、北曾村、南曾村、饒平村	5
第 2 選舉區	豐田村、仁里村、新厝村、溪頂村、柳鳳村、陸豐村、海豐村	3
第 3 選舉區	睦宜村、新生村、北鎮村、南鎮村、福田村、新興村	3
備　註	第 1 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	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